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

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预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该预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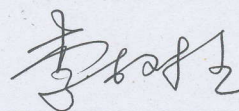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动做出的调整措施。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作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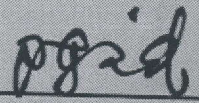
陈 斌

潘 彬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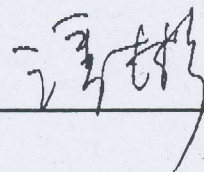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horizontal line of the signature field.